

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，為致力實踐永續發展，接軌國際趨勢，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，特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應依公司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（公告）

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及本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公告於本公司網站，以利各利害關係人能隨時了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的各項積極作業。

第四條（委員會之組成）

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或辭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。

本委員會得依實際工作推展之需要設立各別工作小組，如：誠信經營、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、環境永續等，以利實際推展各項業務。

第五條（職責範圍）

本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致力實踐永續發展，接軌國際趨勢，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，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，其職權應包含下列事項。

1. 制定永續發展方向與規劃執行相關策略。
2. 關注永續發展國際趨勢，從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進行風險評估與討論因應對策。
3. 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方向暨目標之相關工作。
4. 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檢視調整之相關工作。
5.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（會議召集）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無法召集會議，得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。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無法出席會議，得委託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出席。代理出席會議之委員，每場會議以代理一人出席為限。

第七條（決議方法）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

第八條（利益迴避）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若有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，如有害於本公司或本委員會之虞時，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以迴避，且不得代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九條（專業人員）

本委員會若認為對於會議事項有需要參考相關專業意見，得請本公司同仁、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其專業意見，但不得加入表決。若公司外部人員因此產生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條（決議之辦理）

本委員會依職權所作成之決議事項，得授權或委託本公司同仁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專業機構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續行辦理。若公司外部人員因此產生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一條（永續報告書）

本委員會依本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，每年將協助辦理本公司發行永續報告書。以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，並呈現本公司在永續發展各面向的持續努力與各項成果。

第十二條（施行）

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立於 112 年 01 月 05 日

本組織規程第一次修訂於 112 年 08 月 10 日